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久俊)

本人作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诚信勤勉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5 年任期内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个人简历

张久俊先生，1956 年出生，曾任加拿大联邦政府国家研究院首席科学家，上海大学理学院、可持续能源研究院院长、教授。现任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福州大学材料学院院长、新能源材料与工程研究院院长、教授，加拿大皇家科学院院士，加拿大工程院院士，加拿大工程研究院院士，国际电化学学会会士，英国皇家化学学会会士，国际电化学能源科学院创始人、主席兼总裁，中国化学学会会士，中国化工学会会士。兼任中国内燃机学会燃料电池发动机分会主任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学会新能源材料发展工作委员会顾问。2022 年 5 月起任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 1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席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全部6次董事会会议及6次股东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履职过程中，本人严格恪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公司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人对任期内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次战略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利用自身专业，对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产品技术研究方向及其他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战略决策的专业性和科学性。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任期内的全部会议，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增选独立董事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意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邮件、电话、现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有效探讨和交流，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五）现场调查与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

况，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和生产经营活动。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运用自身专业，为公司发展和规范运营提出意见和建议。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16日。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公开披露了相关公告。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上述事项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仔细审阅，认为公司编制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人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四)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实施了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的“六氟丁二烯产业化项目”,项目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六氟丁二烯项目相关资产(包含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六氟丁二烯产业化项目”资产及相关地块上以自有资金投建的配套设施及资产)整体出售给山东齐芯气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将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200吨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建设“年产2000吨高纯电子级三氟化氮扩产项目”。

本人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五)增选独立董事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增选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六)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情况

2025年10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是以风险防范为目的,有利于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可行的、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任期内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坚决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重大事项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久俊

2026年4月10日